

# 府谷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受府谷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FGCG-JZXTTP-202201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府谷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786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越野车	传祺GS8	车身长宽高≥4980*1950*1780 ★变速箱：8档手自一体 ★发动机≥2.0T四缸252马力（185KW） ★整车质保：5年或15万公里 ★环保标准：不低于国VI 发动机≥2.0T四缸252马力（185KW） 变速箱：8档手自一体 整车质保：5年或15万公里 环保标准：国VI 详细配置：白色车身、7座、轴距≥2920MM、前置四驱、电动助力、电子驻车、轮胎尺寸≥255/50/R20、安全气囊≥8个，前悬架为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为多连杆式独立悬架，前后车驻车雷达、360全息影像、全速自适应巡航、电子档把换挡、全液晶仪表盘、内置行车记录仪、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加热）、中控彩色屏幕、可开启全景天窗、道路救援呼叫、4G车联网系统、全车扬声器、自适应远近光、矩阵式LED灯光、外后视镜电动调节、自动空调、后排独立空调、后座出风口、温度分区控制、电动感应后备箱。采购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本次设备谈判的技术条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2、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标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做出实质性响应，全部功能满足，采购清单中的参数符合或优于指标要求，无负偏离，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的，按无效谈判处理。3、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未提供证书的，不享受优先原则。4、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未提供证书的，不享受优先原则。5、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所规定设备技术要求的任何偏离都必须逐条列入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偏离表中，任何不按此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成交后，供应商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6、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明所投产品货物的品牌、规格、制造商、生产地。7、所供货物必须为原装品牌产品。	2.00	辆	189,300.00	378,600.00